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履行的审批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可转债上存单已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现收益106.16万元。

###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一）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14.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9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10,542.91万元（未经审

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0.3万吨山梨醇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年产1.5万吨山梨醇及发展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98.18
年产3.2万吨高浓度山梨醇建设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53.56
功能性糖技术开发及建设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6.99
年产3.0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76.8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118.11
合计	—	110,542.91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随时保本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月9日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截至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如因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

监管新规调整回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待董监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授权人 不适用

预计回购日期 3,000,000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限价 29.62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VIE架构下股权转让计划或收购奖励 用于股权转让计划或收购奖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1,28万-202,57万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期限/回购日 1897/01/3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起；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申购新股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3,000-6,000 101,28-202,57 0.2%-1.4% 1897/01/3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202.57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

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履行的审批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可转债上存单已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现收益106.16万元。

###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一）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14.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9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10,542.91万元（未经审

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0.3万吨山梨醇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年产1.5万吨山梨醇及发展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98.18
年产3.2万吨高浓度山梨醇建设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53.56
功能性糖技术开发及建设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6.99
年产3.0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76.8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118.11
合计	—	110,542.91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